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外资函〔2019〕2625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资委：

为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防范中长期外债风险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9〕666号）对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申请提出了六条具体要求。现将该文件转给你们，请通知有关国有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外债备案登记申请工作。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外资〔2019〕666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和金融机构：

为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防范中长期外债风险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号）等规定要求，现就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申请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所有企业（含地方国有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发行外债，需由境内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登记；

二、所有企业（含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应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并由企业主要决策人员签字确认。对于虚假承诺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把企业及主要决策人员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需持续经营不少于三年；

四、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承担外债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地方国有企业外债，不得为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提供担保；

五、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的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仅限于偿还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外债；

六、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应加强信息披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严禁掺杂可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信息。

附件：企业发行外债真实性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1日印发

---

附件

## 企业发行外债真实性承诺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申请主体名称）（以下称“××”）对本次申请发行外债备案登记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声明和承诺如下：

××在履行外债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保证本次发行外债是真实存在的，发行外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所有发行外债安排皆出于××的真实商业需求。如果以上陈述有任何误导之处，××同意将××及公司主要决策人员（名单附后）纳入违规行为记录，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致。

附件：公司主要决策人员签字单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年×月×日

附件

企业发行外债决策人员签字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1				
2				
3				
4				
5				
...				

(注：至少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